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內幕消息 潛在三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就建議修訂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潛在三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採購產品及服務，並向其供應產品及服務。該等關連交易之定價乃根據公平、自願及公正原則釐定。相關協議或合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預計其將增加向(其中包括)三一國際集團採購服務。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三一國際由梁穩根先生擁有約79.81%權益。因此，三一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三一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歷來一直向三一國際集團採購服務。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歷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一直低於0.1%，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微利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預計其向三一國際集團採購服務(例如電池加工服務)將會增加，因其將向三一國際集團採購額外類型的服務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且於該等採購增加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目前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就本集團向三一國際集團採購服務與三一國際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潛在三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三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尚未簽立，且未必一定會簽立。本公司將於與三一國際之潛在三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簽立後就其刊發進一步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於簽立建議三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前，本公司將確保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向三一國際集團採購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低於0.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我們」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1)且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一國際」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三一國際集團」	指	三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及劉道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